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兼召集人金城  
紀錄：專員王哲毅

肆、現場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中央畜產會、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至 114 年以後任一性別比例始能達到三分之一部分，請本會畜牧處及農田水利署協助督導研議是否有提前達成之可能。
- （二）有關提升農會之理、監事女性性別比例部分，請本會輔導處於 111 年 12 月舉辦之農會輔導經濟事業標竿學習活動，安排提升農會女性理、監事比例經驗分享。
- （三）有關提高農會家政班男性參與性別比率一節，請本會輔導處就家政班之內容再予研議，以吸引男性參與。
-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綠色照護受益人數辦理情形較為落後部分，請輔導處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以達 111 年度目標。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111 年 1-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表示農、漁

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係以個別農、漁會達成數量計算部分，請依與會委員建議向性平處說明釐清，並保留本會目前內容以呈現本會之努力。

(二) 針對目前辦理情形已超出績效指標許多之項目，如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比例，請本會相關單位(機關)研議修正績效目標之可行性，並於未來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值。

(三) 本會輔導處及林務局針對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出指標修正部分，請本會企劃處配合行政院期程協助辦理。

#### 陸、討論事項：

一、本會研提參選 112 年度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等獎項之摘要表，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輔導處、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依據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

二、本會 APEC 各工作小組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之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國際處負責分享報告作業，並由本會科技處及漁業署協助提供所需資料。

三、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我評量表(考核期間：110-111 年)，提請討論。

#### **決議：**

(一) 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部分，針對提升「農業女力」之宣導，請本會輔導處再補充 111 年實際辦理情形。

- (二) 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部分，本會農糧署資料介於 106 年至 111 年，請依考核規定期間（110 年至 111 年）修正，另強化產銷班所開設課程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論述。
- (三) 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之效益部分，請本會農糧署補充相關數據資料，以呈現具體效益。
- (四) 有關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部分，請本會農業試驗所針對 110 年及 111 年開會時間再予補充。
- (五) 有關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部分，請本會輔導處就農會考核是否與漁會相同，訂有性別平等指標相關評分項目再予補充。
- (六) 有關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獎勵」部分，請本會農糧署參酌本會漁業署撰寫架構，針對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之考核指標，其中政策配合度考量女性班員參與率部分補充具體內容。
- (七) 有關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性平課程」部分，請本會輔導處及防檢局針對參與人數及性別比率資料再予補充。
- (八)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請本會企劃處依據各項目考核基準再予補充。
- (九) 有關召開會議情形部分，因 110 年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係併案採書面方式辦理，請本會人事室更正辦理情形說明。
- (十) 有關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進用比率部分，請本會人事室再補充相關資料。
- (十一) 有關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部分，請

本會農糧署、漁業署、防檢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局及茶業改良場各提報 1 項。

- （十二）有關免報院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部分，目前均未有資料，請本會各機關（單位）再檢視 110 年及 111 年訂定施行之免報院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是否於訂定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十三）有關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比率部分（含一般公務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部分，仍有部分機關尚未達到 100%，請務必於 12 月中旬前達標。
- （十四）有關加分項目部分，請防檢局針對所提推動屠檢人員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措施，補充說明其優於一般規定之內涵；另請水保局針對所提發明水土保持防災預鑄工法，加強與性別平等之連結。另請本會漁業署就邀請理、監事女性比例較高之漁會進行經驗分享，以提高漁會理、監事女性比例，及本會畜牧處就毛豬產業產銷班性別分析與導入省工設施（備）減輕勞力負擔，降低女性從業人員工作門檻部分再予補充。
- （十五）有關加分部分並不限表列項目，爰請本會各單位（機關）再檢視有無相關業務涉及性別平等，至少提供 1 項填寫。

柒、散會：中午 12 時。